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65至7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8
1. 緒言	8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3. 重選董事	10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0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11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7. 須採取之措施	11
8. 推薦意見	11
9. 責任聲明	11
10.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資料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冠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過程網上直播

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及提交問題。網上直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網上直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每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通過單獨的通知函連同本通函一併發送。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之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

- (1) 聯絡及指示其中介公司 閣下希望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及提交問題；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及提交問題。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委任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善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東如對使用電子會議系統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股東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線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電郵至info@hailiang.com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聯絡持有其股份之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之與會者人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
-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 (4)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規定或指引，或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與會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新冠病毒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news.hk)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冠病毒」	指	由新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陳博士」	指	陳詠梅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海亮集團」	指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包括寧波哲韜，彼持有海亮集團之38.05%股權）持有93.13%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馮先生」	指	馮海良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馮櫓銘先生」	指	馮櫓銘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馮先生之兒子
「馮先生之聯繫人士」	指	朱張泉先生（馮先生之姻弟）、唐魯先生（馮先生之外甥）、蔣利榮先生（朱愛花女士之外甥）、寧波哲韜（馮先生於該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及寧波敦士投資有限公司（馮先生於該公司持有96.645%股權）
「朱愛花女士」	指	朱愛花女士，馮先生之配偶
「寧波哲韜」	指	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馮先生持有58.84%權益及由浙江貝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60%權益，而該公司由馮先生持有99.8%權益及朱張泉先生持有0.2%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富邦」	指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浙江海亮」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203）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 (主席)
馮櫓銘先生 (行政總裁)
金曉錚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梅博士
趙敬仁先生
汪長禹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6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回購授權；(c)授予董事擴大授權；(d)重選董事；及(e)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815,910,76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63,182,153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最多為181,591,076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視情況而定）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應該相同。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及(c)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條，馮櫓銘先生及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於考慮重選陳博士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陳博士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陳博士之教育、背景及經驗將有助彼提供相關之寶貴見解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提供之獨立意見、建議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對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及表現貢獻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為董事會提供彼の寶貴經驗，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陳博士擔任少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可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除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博士將確保董事會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事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接獲陳博士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博士將為獨立人士，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馮櫓銘先生及陳博士各自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iii)緊貼技術發展，並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改進，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須採取之措施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事項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815,910,767股股份。

於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181,591,0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應該相同。

2.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00	0.170
五月	0.255	0.175
六月	0.230	0.200
七月	0.218	0.180
八月	0.182	0.145
九月	0.200	0.152
十月	0.180	0.151
十一月	0.151	0.131
十二月	0.167	0.11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16	0.096
二月	0.145	0.092
三月	0.109	0.09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0	0.09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富邦實益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8%。富邦由海亮集團全資擁有，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包括寧波哲韜，其於海亮集團持有38.05%之股權)持有93.13%股權。因此，馮先生、海亮集團及寧波哲韜被視作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8%。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富邦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緊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則富邦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7%。有關增加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行動所會引致之其他後果。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彼等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有關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最低百分比或聯交所協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馮櫓銘先生及陳博士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馮櫓銘先生

馮櫓銘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馮櫓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亮集團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杭州海亮學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明康匯健康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浙江海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明康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杭州璞熒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馮櫓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任海亮集團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曾任浙江海亮董事。馮櫓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創業與創新專業本科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全球創業與管理系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櫓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馮櫓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馮櫓銘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櫓銘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馮櫓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20,000港元(年期少於一年按比例予以調整)，此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馮櫓銘先生亦有權可收取薪酬委員會就馮櫓銘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馮櫓銘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馮櫓銘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馮櫓銘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馮先生之兒子。除此之外，馮櫓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櫓銘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關委任馮櫓銘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詠梅博士

陳博士，63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之(榮譽)行政總裁。陳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之客席教授。陳博士曾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工作28年，退休前出任助理處長。彼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及提升方便遊客及商務旅客安排方面作出寶貴貢獻。彼曾為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刑事法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佛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文學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授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授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頒香港入境事務長期服務獎章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頒加敘勳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博士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博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年期少於一年按比例予以調整)，此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陳博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陳博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人士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關委任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比較表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大綱之封面頁、標題及主要內容			
1.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法	公司法	公司法
3.	1. 本公司名稱為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名稱為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名稱為 <u>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 及其雙重外國名稱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名稱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國名稱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u>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要內容			
5.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	公司法	公司法	公司法
7.	法例	公司法	公司法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8.	(不適用)	<p>下列新增至細則第2. (1) 條：</p> <p><u>「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u>「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u></p> <p><u>「電子會議」僅於一個或多個電子平台上舉行及進行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與之股東大會；</u></p> <p><u>「混合會議」透過(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u></p>	<p>下列新增至細則第2. (1) 條：</p> <p><u>「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u>「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u></p> <p><u>「電子會議」僅於一個或多個電子平台上舉行及進行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與之股東大會；</u></p> <p><u>「混合會議」透過(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9.	<p>2.(1)</p> <p>「法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修訂)；</p>	<p>下列從細則第2. (1)條刪除：</p> <p>「法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修訂)；</p>	(不適用)
10.	<p>2. (1)</p> <p>「普通決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p>	<p>下列為細則第2. (1)條之修改：</p> <p>「普通決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正式發出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p>	<p>下列為細則第2. (1)條之修改：</p> <p>「普通決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11.	<p data-bbox="277 348 638 1566">2. (1) 「特別決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正式發出,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而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二十一(21)整天的大會提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p> <p data-bbox="277 1621 638 1791">細則或法律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p>	<p data-bbox="663 348 1024 425">下列為細則第2. (1)條之修改:</p> <p data-bbox="663 480 1024 1706">「特別決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正式發出,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u>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而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二十一(21)整天的大會提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p> <p data-bbox="663 1761 1024 1923">細則或法律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p>	<p data-bbox="1046 348 1407 425">下列為細則第2. (1)條之修改:</p> <p data-bbox="1046 480 1407 880">「特別決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p> <p data-bbox="1046 936 1407 1106">細則或法律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12.	(不適用)	<p>下列新增至細則第2. (2) 條末：</p> <p><u>(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 (經不時修訂) 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u></p>	<p>下列新增至細則第2. (2) 條末：</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 (經不時修訂) 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13.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 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其中<u>營業時間期間</u>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u>公司法</u>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期間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14.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u>財政年度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u> 外，本公司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15.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 <u>任何續會或延會)可(a)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按董事會決定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及進行。</u>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a)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按董事會決定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及進行。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16.	<p>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p>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u>或決議案</u>，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u>僅於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u>相同方式召開<u>現場會議</u>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p>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僅於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17.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短：</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短：<u>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u></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u>通告須註明：</u></p> <p>(a) <u>會議時間及日期；</u></p> <p>(b) <u>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按照細則第64A條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p>	<p>(2) 通告須註明：</p> <p>(a) 會議時間及日期；</p> <p>(b) 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按照細則第64A條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p> <p>(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設備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c) <u>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設備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u></p> <p>(d) <u>倘會議為電子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召開會議的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u></p> <p>(e) <u>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p>	<p>(d) 倘會議為電子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召開會議的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p> <p>(e)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u></p>	
18.	<p>61. (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p>	<p>61. (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包括倘股東大會為<u>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以電子方式出席</u>)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p>	<p>61. (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包括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19.	<p>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應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的續會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有關通知內無需列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p>	<p>64. <u>於細則第64C條所規</u>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u>不時(或無限期)</u>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u>及更改大會方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應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的續會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u>細則第59.(2)條所載列之詳細資料</u>，惟有關通知內無需列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p>	<p>64. 於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更改大會方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應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的續會通知，當中載明細則第59.(2)條所載列之詳細資料，惟有關通知內無需列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20.	(不適用)	<p>下列細則新增至緊隨細則第64條後作為新細則第64A條至細則第64H條：</p> <p><u>64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主要會議地點法定人數。下列條文將適用於所有股東大會，及如適用，下文所述的「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u></p> <p><u>(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u></p>	<p>64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主要會議地點法定人數。下列條文將適用於所有股東大會，及如適用，下文所述的「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p> <p>(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b)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u></p>	<p>(b)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u>(d) 倘任何會議地點於香港境外，及倘為混合會議，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於香港境外，及倘為混合會議，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所規限。</u></p>	<p>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所規限。</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當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p>(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當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之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此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u></p>	<p>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之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此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由現場會議更改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反之亦然)而毋須股東批准。此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u></p>	<p>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由現場會議更改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反之亦然)而毋須股東批准。此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u>(c) 當會議根據此細則延期或更改時，根據及</u> <u>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透過細則第16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的延會通知，並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以及委託書在延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最後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先會議提交的任何委託書在延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委託書)；及</u></p>	<p>(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p>(c) 當會議根據此細則延期或更改時，根據及 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透過細則第16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的延會通知，並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以及委託書在延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最後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先會議提交的任何委託書在延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委託書)；及</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d) 毋須就延後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u>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u>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u></p>	<p>(d) 毋須就延後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p>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p>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64H. 董事會及於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限制要求以確保參與人員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且細則第64D條及第64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會議。</u></p>	<p>64H. 董事會及於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限制要求以確保參與人員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且細則第64D條及第64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會議。</p>
21.	(不適用)	<p>下列新增為新細則第65A條：</p> <p><u>65A. 所有成員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u></p>	<p>下列新增為新細則第65A條：</p> <p>65A. 所有成員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22.	<p>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言，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預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此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不論該等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u>66. (1) 在根據細則於當時附予任何股份之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任何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可有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除非若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獲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該等(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u></p>	<p>66. (1) 在根據細則於當時附予任何股份之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任何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可有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除非若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獲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該等(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a) 大會主席；或</p> <p>(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p>	<p><u>(2) 若召開現場會議，倘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u></p> <p><u>(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u></p> <p><u>(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u></p> <p><u>(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u></p>	<p>(2) 若召開現場會議，倘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p> <p>(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p> <p>(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u>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u>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23.	67. 除非須要或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於後者情況下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u>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u>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24.	68.倘正式須要或如上述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除非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披露,否則主席無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特意刪除)	68.(特意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25.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69. (特意刪除)	69. (特意刪除)
26.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0.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27.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u>在電子會議上提交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u>	71. 在電子會議上提交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
28.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2.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u>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29.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刪除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u>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0.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31.	<p>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而任何該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p>	<p>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而任何該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p>	<p>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而任何該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32.	<p>77. (1) 倘：</p> <p>(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 或</p> <p>(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計算在內； 或</p> <p>(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表決並無計算；</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以上規定或限制而投之任何票不得被計算在內。</p>	<p>77. (1) 倘：</p> <p>(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 或</p> <p>(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計算在內； 或</p> <p>(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表決並無計算；</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以上規定或限制而投之任何票不得被計算在內。</p>	<p>77. (1) 倘：</p> <p>(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 或</p> <p>(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計算在內； 或</p> <p>(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表決並無計算；</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以上規定或限制而投之任何票不得被計算在內。</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33.	<p>80.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據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原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上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p>	<p>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u>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此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此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p>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此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此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實副本，須於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該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概無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仍視為有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u></p>	<p>(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實副本，須於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該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概無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仍視為有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34.	<p>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u>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之權利。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按照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關股份作出投票。</u></p>	<p>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之權利。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按照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關股份作出投票。</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35.	<p>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p>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u>延會</u>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p>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36.	<p>86.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彼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為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惟彼等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p>86.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彼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為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惟彼等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u>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u></p>	<p>86.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p>	<p><u>(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營運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同樣的利害關係。</u></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營運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同樣的利害關係。</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38.	<p>104. (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 (4)條方為有效。</p>	<p>刪除細則第104. (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u>104.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u></p> <p><u>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 (4)條即屬有效。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p>	<p>104.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 (4)條即屬有效。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39.	<p>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p>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a)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任期及有關職務，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p> <p>(b) 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p> <p>於細則第155. (2)條的規限下，根據此細則第155. (1)(b)條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應根據細則第155. (1)(a)條由股東委任，並根據細則第157條由股東釐定酬金。</p>	<p>155. (1)(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與董事會能協定的有關任期及有關職務，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p> <p>(b) 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p> <p>於細則第155. (2)條的規限下，根據此細則第155. (1)(b)條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應根據細則第155. (1)(a)條由股東委任，並根據細則第157條由股東釐定酬金。</p>
40.	<p>155. (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5. (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5. (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41.	<p>161.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或文件之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亦可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適合報章或於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刪除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u>161. (1) 本公司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根據下列方式作出或刊發：</u></p> <p><u>(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u></p> <p><u>(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u>(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u></p> <p><u>(d) 於合適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公告而送達；</u></p> <p><u>(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細則第161. (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161. (1) 本公司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根據下列方式作出或刊發：</p> <p>(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p> <p>(d) 於合適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公告而送達；</p> <p>(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細則第161. (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u></p> <p><u>(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u></p> <p><u>(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提供。</u></p> <p><u>(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且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提供。</p> <p>(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且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u>(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u></p> <p><u>(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文件)可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p>(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p>(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p> <p>(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文件)可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42.	<p>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視為於投郵翌日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投遞。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憑證；</p>	<p>刪除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u>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p> <p><u>(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視為於投郵翌日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投遞。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憑證；</u></p>	<p>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視為於投郵翌日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投遞。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憑證；</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於證明任何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u>(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p> <p><u>(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p>(d) <u>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於證明任何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u></p> <p>(e) <u>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p>(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於證明任何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43.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5. (1) <u>在細則第165. (2) 條所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5. (1) <u>在細則第165. (2) 條所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44.	(不適用)	<p>下列新增為新細則第167A條：</p> <p><u>167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下列新增為新細則第167A條：</p> <p>167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茲通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作為個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馮櫓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詠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例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一般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在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應該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日期；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擴大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擴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必須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文件之形式及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綜合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並採納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註銷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6樓18室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之現行規定。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以便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7. 有關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及提交問題。網上直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及提交問題。
10.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ii)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佩戴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及(iii)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與會者如(a)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b)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c)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擬與會者應因應彼等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其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11. 本通告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